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三、环境质量状况.....	26
2、地下水环境.....	28
4、噪声环境评价等级.....	29
5、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29
四、评价适用标准.....	3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2
七、环境影响分析.....	4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7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48
十、结论与建议.....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4 河山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7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8 桐乡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图
- 附图 10 嘉兴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件：

- 附件 1 企业工商更名及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证

附件 3 关于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嘉港行许[2017]10 号）

附件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6 桐乡市水利局行政许可意见（桐水审[2017]第 109 号）

附件 7 关于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219 号）

附件 8 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10 月）

附件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预审意见

附图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认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荣强	联系人	朱奇		
通讯地址	桐乡市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				
联系电话	1860684****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5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				
中心经纬度	N30°38'50.93" ， E120°23'35.70"				
立项审批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 项目由来</p> <p>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公路工程新材料（沥青混凝土）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公司前身为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审批表 08-0488 对《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予以审批，审批内容为年产橡胶输送带 300 万米，该项目至今未实施，今后亦不再实施。2016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桐环建[2016]219 号出具了《关于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内容为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沥青混凝土）。2020 年 10 月企业对现有项目自行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p>2017 年 7 月，企业在厂区东侧开始建造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沿无量桥港 VI 级航道南侧一岔河采用顺岸挖入式布置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岸线后方设置 10m 作业带，</p>					

配备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1 台及输送带 1 套，主要装卸企业后方现有厂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所需的砂石料，设计年吞吐量 20 万吨，码头长度 89m，翼墙长度 15m，使用岸线长度 100m，工程投资 300 万元。桐乡市水利局以桐水审[2017]第 109 号出具了行政许可审查意见，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以嘉港行许[2017]10 号文出具了《关于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目前该码头于 2018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18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码头现状行为属于“未批先建”，该文件：“二、（四）‘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根据《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15 号文》及《关于要求加快桐乡港区码头环保准入整治工作的通知》（桐交[2020]39 号）要求，原有已建且需长期使用的码头，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64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故确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补办手续，码头泊位已存在，本次评价不涉及码头泊位水域清淤。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2) 项目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300 万元

(5) 项目选址：桐乡市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

(6) 建设内容：在厂区东侧沿无量桥港南侧一岔河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长度 89m，翼墙长度 15m，使用岸线长度 100m。码头岸线后方设置 10m 作业带，配备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1 台及输送带 1 套，建成后形成年装卸砂石料 20 万吨的吞吐能力。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2-1。

表 1.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长度 89m，翼墙长度 15m，使用岸线长度 100m。码头岸线后方设置 10m 作业带，配备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1 台及输送带 1 套，建成后形成年装卸砂石料 20 万吨的吞吐能力。	
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桐乡市河山镇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初期雨水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除尘，不向外排放；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上岸由厂区专用接收管道收集后与厂区内的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废气	使用雾炮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卸料斗设有喷雾除尘装置；砂石料输送带采用封闭式；设置封闭式砂石料仓库，仓库内设有喷雾除尘装置。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上岸由专用设施接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1.2.3 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2。

表 1.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砂石料	年吞吐量 20 万吨

现有项目达产后砂石料用量约 58 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其中 20 万吨砂石料利用本项目码头进行运输，其余 38 万吨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

1.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3。

表 1.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包装/贮存方式	耗量	备注
1	砂石料	吨/年	散装	20 万	
2	自来水	吨/年	/	300	用于与喷雾除尘
3	电	度	/	50 万	/

1.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备注
1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台	1	/
2	输送带	套	1	闭式输送带
3	料斗	台	1	配备喷雾除尘装置

1.2.6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由企业厂区统一调配；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1.2.7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厂区东侧沿无量桥港南侧一岔河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长度 89m，翼墙长度 15m，使用岸线长度 100m。码头岸线后方设置 10m 作业带。具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3.1 现有企业概况

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公路工程新材料（沥青混凝土）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2008 年 6 月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审批表 08-0488 对《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予以审批，审批内容为年产橡胶输送带 300 万米，该项目至今未实施，今后亦不再实施。2016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桐环建[2016]219 号出具了《关于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

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内容为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沥青混凝土）。2020 年 10 月企业对现有项目自行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1.3-1。

表 1-3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橡胶输送带 300 万平方米	未建设，今后不再实施	桐环审批表 08-0488	/
桐乡市吉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公路工程新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 1 条公路工程新材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	建成 1 条公路工程新材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	环保审批表 11-0354	企业按照国家法规、技术规范于 2020 年完成自行验收

1.3.2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3-2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2019 年产量	备注
公路工程新材料（沥青混凝土）	9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17 万吨	已建成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每小时生产 200t 沥青混凝土，日工作 10h，年生产 300 天，全年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

1.3.3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3-3。

表 1.3-3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现有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条	1	1	0	该生产线由冷料供给系统、干燥系统（含天然气燃烧器）、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粉料供给系统、搅拌系统、成品系统、气动系统、沥青供给系统（含 1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和控制系统组成
2		压路机	台	3	3	0	
3		工程车	台	10	4	-6	
4		输送带	条	4	3	-1	
5		实验室设备	套	1	1	0	
6		50m ³ 沥青储罐	台	7	7	0	

1.3.4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1.3-4。

表 1.3-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包装/贮存方式	2019年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备注
1	沥青	吨/年	储罐储存	7650	27000	
2	石料	吨/年	散装	16万	58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由水运与汽运相结合,自备码头工程负责水运。汽运量约38万吨
3	矿粉	吨/年	储料仓	5100	18000	
4	天然气	万m ³ /年	管道	136	480	桐乡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5	机油	吨/年	210kg/桶	0.64	0.64	设备维护保养

1.3.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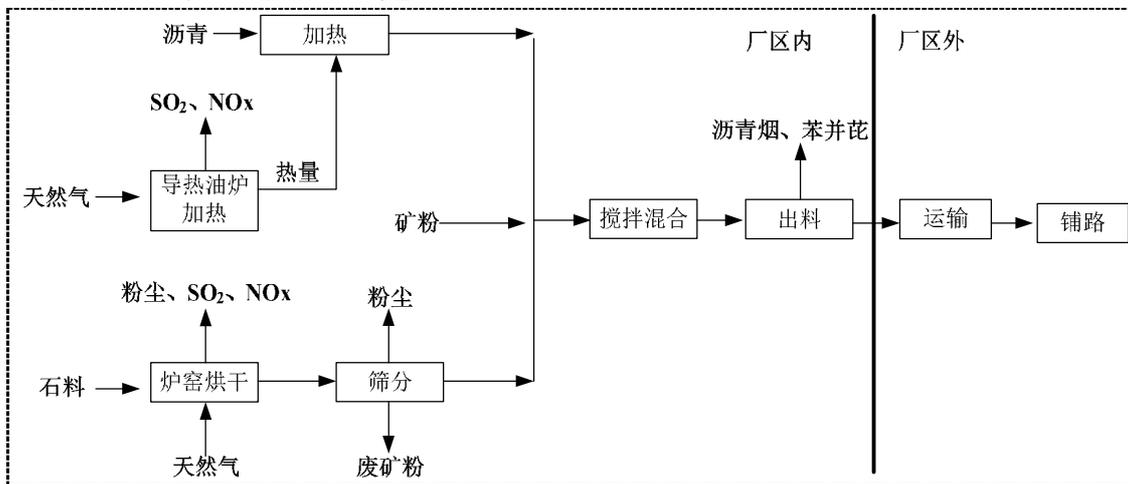


图 1.3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现有项目先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沥青，再将石料在炉窑烘干并进行筛分去除石粉，然后将加热后的沥青与石料、矿粉进行搅拌混合，最后出料，运输至厂外进行铺路。

1.3.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产生、排放的污染物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1.3-5。

表 1.3-5 现有项目产生、排放的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粉尘	石料仓库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石料仓库，仓库内设喷淋除尘器进行喷雾除尘
	粉尘	矿粉罐	颗粒物	矿粉罐排气接入1套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然后于20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粉尘	石料冷料进料系统	颗粒物	铲车上料仓上方设置吸风装置，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P2）
	粉尘	烘干、筛分	颗粒物	加热、筛分、废矿粉卸料密闭操作，粉尘经布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1）高空排放
	粉尘	汽车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除尘
	拌和沥青烟气	搅拌卸料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烟气引入混凝土生产线的天然气炉窑进行燃烧处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0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燃料废气	炉窑、导热油炉	SO ₂ 、NO _x	天然气炉窑燃料燃烧废气通过20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通过8m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废矿粉(含除尘收集的粉尘)	筛分	砂石料	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矿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维护保养	矿物油	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实验室	玻璃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无纺布、矿物油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风机等设备噪声			降噪措施

根据企业“三同时”验收监测数据，结合建设单位生产工况，就企业现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气

①烘干、筛分、矿粉罐贮存粉尘

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与矿粉罐贮存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引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烘干炉窑燃料烟气引入同一套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2020年8月7日-8日企业委托杭州普洛塞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排放的粉尘颗粒物进行监测（普洛赛斯检字第2020Y060087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3-6。

由表1.3-6可知，现有项目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

表 1.3-6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P1 排气筒）颗粒物污染物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2020.8.7	进口	1	颗粒物	167	6.42	/	/	/
			2		174	6.43	/	/	/
			3		191	6.36	/	/	/
		出口	1		<20	0.384	30	/	达标
			2		<20	0.378	30	/	达标
			3		<20	0.385	30	/	达标
	2020.8.8	进口	1	颗粒物	172	6.61	/	/	/
			2		166	6.13	/	/	/
			3		166	5.52	/	/	/
		出口	1		<20	0.384	30	/	达标
			2		<20	0.378	30	/	达标
			3		<20	0.384	30	/	达标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生产负荷、年生产时间对现有项目烘干、筛分、矿粉罐贮存及烘干的粉（烟）尘污染物进行计算，现有项目达产后烘干、筛分、矿粉罐贮存粉（烟）尘排放量约 1.532t/a。

②冷料进料系统粉尘

冷料进料系统料仓及输送带上方均设有吸风装置，粉尘收集后单独进入一套布袋处置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企业委托杭州普洛塞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布袋除尘装置排放的粉尘颗粒物进行监测（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Y060087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3-7。

表 1.3-7 布袋除尘装置（P2 排气筒）颗粒物污染物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布袋除尘装置	2020.8.7	进口	1	颗粒物	41.1	0.388	/	/	/
			2		44.2	0.430	/	/	/
			3		42.4	0.411	/	/	/
		出口	1		<20	0.0923	120	5.9	达标
			2		<20	0.0924	120	5.9	达标
			3		<20	0.0925	120	5.9	达标
	2020.8.8	进口	1	颗粒物	41.6	0.393	/	/	/
			2		42.8	0.412	/	/	/
			3		42.2	0.411	/	/	/
		出口	1		<20	0.0932	120	5.9	达标
			2		<20	0.0928	120	5.9	达标
			3		<20	0.0926	120	5.9	达标

由表 1.3-6 可知，现有项目冷料进料系统粉尘经布袋除尘装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生产负荷（75%）、年生产时间（3000h），并结合企业废气设计方案中废气收集效率，对现有项目冷料进料系统粉尘污染物进行计算，现有项目达产后冷料进料粉尘排放量约 1.169t/a。

③石料仓库储存及车辆运输粉尘

石料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砂石料在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现有项目达产后砂石料汽运用量约 38 万吨，达产后卸料粉尘产生量 11.6t/a。企业设置有半封闭式石料仓库，粉尘收集效率 80%以上，仓库内及进出口设喷淋除尘器进行喷雾除尘，粉尘去除率 90%以上，粉尘排放量为 2.128t/a。

现有项目砂石料汽运过程有扬尘产生，汽车道路扬尘按经验公式计算：

$$Q_i=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72}$$

$$Q=\sum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形成扬尘量（kg/km·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汽车在厂区的运输不超过 5km/h，汽车重量 20t，道路表面粉尘量取值 0.1kg/m²，车辆年运输次数约 49000 辆次，粉尘产生量约 4.706t/a，厂区内设有雾炮车每日每时进行喷雾除尘，可是空气中的粉尘减少 80%以上，则汽运扬尘排放量约 2.353t/a。

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企业委托杭州普洛塞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进行监测（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Y060087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3-8。

表 1.3-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8-7 日				2020-8-8 日					
厂界东	颗粒物	0.149	0.154	0.147	0.159	0.167	0.161	0.152	0.158	1.0	达标
厂界南	颗粒物	0.139	0.143	0.129	0.151	0.141	0.136	0.138	0.140	1.0	达标
厂界西	颗粒物	0.143	0.145	0.134	0.142	0.147	0.152	0.162	0.156	1.0	达标
厂界北	颗粒物	0.160	0.147	0.159	0.156	0.149	0.145	0.150	0.154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④燃料烟气及沥青烟气

卸料沥青烟气引入混凝土生产线的天然气炉窑进行燃烧处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0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企业委托杭州普洛赛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炉窑燃料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芘）进行监测（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Y060087 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1.3-9。

表 1.3-9 炉窑燃料烟气及沥青烟污染物（P1 排气筒）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P1 排气筒	8 月 7 日	出口	1	SO ₂	<4	5.76×10 ⁻²	200	/	达标
			2		<4	5.67×10 ⁻²			
			3		<4	5.78×10 ⁻²			
			1	NO _x	44	1.31	300	/	达标
			2		46	1.32			
			3		57	1.62			
			1	沥青烟	7.2	0.215	75	0.3	达标
			2		8.6	0.249			
			3		7.9	0.223			
	1	苯并芘	< 1.3×10 ⁻⁴	< 1.92×10 ⁻⁶	0.3×10 ⁻³	0.085×10 ⁻³	达标		
	2		< 1.3×10 ⁻⁴	< 1.92×10 ⁻⁶					
	3		< 1.3×10 ⁻⁴	< 1.92×10 ⁻⁶					
	8 月 8 日	出口	1	SO ₂	<4	5.76×10 ⁻²	200	/	达标
			2		<4	5.67×10 ⁻²			
			3		<4	5.76×10 ⁻²			
1			NO _x	57	1.65	300	/	达标	
2				52	1.47				
3				44	1.31				
1			沥青烟	7.7	0.223	75	0.3	达标	
2				7.3	0.208				
3				7.2	0.211				
1	苯并芘	< 1.3×10 ⁻⁴	< 1.92×10 ⁻⁶	0.3×10 ⁻³	0.085×10 ⁻³	达标			
2		< 1.3×10 ⁻⁴	< 1.92×10 ⁻⁶						
3		< 1.3×10 ⁻⁴	< 1.92×10 ⁻⁶						

由上表可知，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根据上表 1.3-9 监测结果可知，卸料沥青烟引入混凝土生产线的天然气炉窑进行燃烧处理后，苯并芘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说明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报告

对该污染物不做定量分析；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生产负荷等资料核算现有项目达产后沥青烟排放量为 0.338t/a。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烟气经过 8m 以上排气筒排放，采取了低氮燃烧器。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企业委托杭州普洛赛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燃料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监测（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Y060087 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1.3-10。

表 1.3-10 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P3 排气筒）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P3 排气筒	8 月 7 日	出口	1	SO ₂	<3	/	20	/	达标	
			2		<3	/				
			3		<3	/				
		出口	1	NO _x	35	7.53×10 ⁻³	50	/		达标
			2		34	4.22×10 ⁻³				
			3		33	1.72×10 ⁻³				
	8 月 8 日	出口	1	SO ₂	<3	/	20	/	达标	
			2		<3	/				
			3		<3	/				
		出口	1	NO _x	34	6.83×10 ⁻³	50	/		达标
			2		35	6.41×10 ⁻³				
			3		36	6.98×10 ⁻³				

由上表可知，燃料烟气 SO₂、NO_x 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_x 执行 50mg/m³）。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统计，现有项目炉窑和导热油锅炉天然气合计用量达产后约 480 万 m³。根据《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污锅炉天然气排污标准计算，现有项目燃料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1.3-11。

表 1.3-11 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系数	达产后排放量
烟气量	139854.28Nm ³ / 万 Nm ³	6713 万 Nm ³
SO ₂	0.02S kg/万 m ³	0.96 t/a
NO _x	18.71kg/万 m ³	8.981t/a

注：S 为天然气收到基硫含量，取值 100mg/m³。

⑤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表 1.3-12 现有项目达产后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t/a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5.054
	SO ₂	0.96
	NO _x	8.981
	沥青烟	0.338

(2)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雾除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近一年用水发票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 4000t/a。根据生产统计，喷雾除尘用水量约 3400 吨/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600 吨/年。喷雾除尘用水全部挥发损耗，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 540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城市污水处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现有项目用水平衡详见下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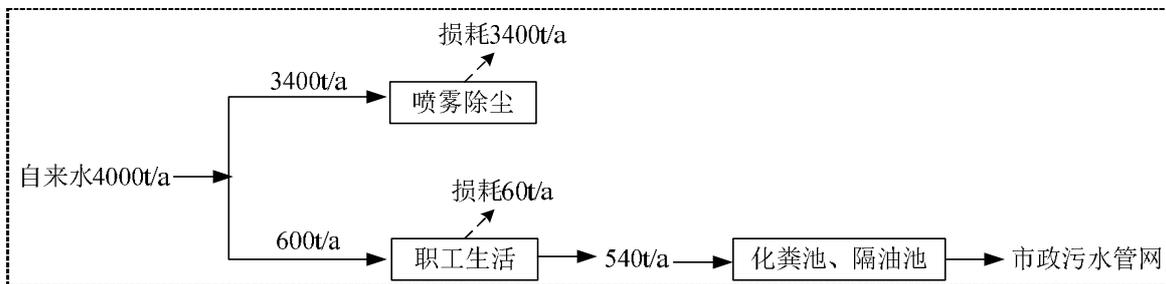


图 1.3-1 现有项目用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详见表 1.3-13。

表 1.3-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70
	COD	0.027
	氨氮	0.003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等各类机械在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2020 年 8 月 7 日-8 日企业委托杭州普洛塞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Y060087 号），监测结果详见表 1.3-14。

表 1.3-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0-8-7	2020-8-8		
厂界北	55.6	56.3	60	达标
厂界西	55.3	54.6	60	达标
厂界南	56.9	53.2	60	达标
厂界东	56.8	54.7	60	达标

(4) 固废

现有固废主要为废矿粉（含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试剂瓶、含

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导热油、废试剂瓶属于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粉（含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厂区建造了一座约 20m²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废试剂瓶等危废，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危废暂存库内设有截流设施和应急池。具体详见表 1.3-15。

表 1.3-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折合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废矿粉	筛分	一般固废	25000	外卖水泥厂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HW08）	0.64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瓶	实验室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HW49）	0.02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HW08）	5t/8a	设计 8 年更换 1 次，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0.12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环卫部门清运

1.3.7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1.3-16。

表 1.3-16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达产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粉尘	5.054
	SO ₂	0.96
	NO _x	8.981
	沥青烟	0.338
水污染	污水量	540
	COD _{Cr}	0.027
	氨氮	0.003
固废	废矿粉	0（25000）
	废机油	0（0.64）
	废试剂瓶	0（0.02）
	废导热油	0（5t/8a）
	含油废抹布	0（0.12）
	生活垃圾	0（3.0）

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1.3.8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表 1.3-1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粉尘	12.306	符合
	SO ₂	2.88	符合
	NO _x	13.471	符合
	VOCs	0.362	符合

1.3.9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1.3-18 环评及批复、环保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文件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批复 (桐环建 [2016]21 9号)	<p>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p>	<p>已落实。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p>	符合
	<p>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气应按环评要求处理后排放, 粉尘、苯并[a]芘、沥青烟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 1、设置封闭式石料仓库, 仓库内设喷淋除尘器进行喷雾除尘。 2、矿粉贮存于罐体中, 罐顶排气接入现有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然后通过20m以上排气筒高空(P1)。 3、石料烘干、筛分过程密闭, 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20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4、铲车上料仓上方设置吸风装置, 上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P2) 4、车辆运输粉尘采取洒水除尘措施。 5、沥青烟气引入混凝土生产线的天然气炉窑进行燃烧处理,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0m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8m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p>	符合
	<p>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p>	<p>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p>	符合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利用率。废沥青混凝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料、收集的粉尘和废矿粉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已落实。废石料、废沥青混合料回用于生产，不向外排放；废矿粉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导热油、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p>	符合
环评报告	<p>废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同上。</p>	符合
	<p>废气：1、在石料仓库内划定专门的卸料区，并在卸料区上方安装集气罩，卸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石粉和废矿粉存在专门的贮仓内，贮仓排气口安装布袋除尘器。 3、石料烘干、筛分过程密闭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安排专人对厂区路面洒水，减少车辆扬尘产生。 5、将沥青废气引入天然气炉窑内焚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已落实，同上。</p>	符合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墙体隔音，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p>	<p>已落实，同上。</p>	符合
	<p>固废：废石料、废矿粉外卖综合利用，废沥青混合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同上。</p>	符合

1.3.10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废气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并且基本建立了固废台账管理制度，但仍存记录不完整等情形；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各类台账记录，相关人员按实填写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②冷料进料系统废气利用吸风口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高，建议对输送带进行密闭吸风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3.1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和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现有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目前企业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今后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自行监测，监测因子、监测频次须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circ}28' 18'' \sim 30^{\circ}47' 48''$ ，东经 $120^{\circ}17' 40'' \sim 120^{\circ}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企业位于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周围环境概况为：

东面：东面为无量桥港的岔河支流，再向东为庙头村农户，最近农户距本项目距离约 160m；

南面：企业南面为桐乡市华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面：企业西面为桐乡市顶亮抛光有限公司；

北面：企业北面为嘉兴康复顿油剂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质、地貌

桐乡市地处杭嘉湖平原，杭嘉湖平原是浙江省最大的平原，该区为一广阔的水网区，全为河流冲积和湖沼淤积的平原，地势从南到北微向太湖倾斜，在梧桐镇、武康镇周围地区，地势稍高，有些部分稍有高低起伏，但相对高差不过 3~4m，南部地面标高一般在 2~3m 左右，北部地面标高约 1.2 m 左右(黄海高程)。地势起伏较高处为旱地，以种植蚕桑和经济作物等，低的地方一般为水稻田和鱼塘。

杭嘉湖平原地区，地质构造为隐伏构造，据有关地质资料，该区下部基岩构造在地质史上经历多种构造复合。主要属北东向和东西向构造带，其中北东向的萧山~球川断裂、东西向的双双—嘉兴—吴兴—嘉善断裂，且挽近期有所活动，其活动迹象主要从地貌特片显示，挽近期的沉积特征及地震活动等方面得到反映，活动断裂与地震有一定的内在关系，地震活动多集中在活动断裂带附近。

2.1.3 气候特征

桐乡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5.8℃，无霜期 238 天。最热的天气是七月份，其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1978.7.7）；最冷的天气为一月份，其平均气温为 3.3℃，极端最低气温为-11℃（1977.1.31）。年日照时间为 2021.9h，平均辐射总量为 105.64cal/cm²。桐乡市主导风为 ESE 风，频率为 14%，其次为 E 风(10%)，全年静风频率为 4%。该地园区全年及各季平均风速较小，均在 2.3m/s 左右。全年各风向平均风速以 ESE 风为最大，达到 2.8 m/s，其次为 NNW 风(2.6 m/s)；WSW 风向平均风速最小，为 1.7 m/s。全年平均风速为 2.3 m/s。

桐乡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2.3mm，大部分集中在 4~9 月份，一年中有三个多雨季节，分别是 4~5 月份的春雨、6~7 月份的梅雨和 9 月份的秋雨。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12mm。

2.1.4 水文特征

桐乡市属长江流域太湖区的运河水系，境内河道纵横密布，河道总长 2398.3km。京杭大运河斜贯全境，是该市水利、水运的大动脉。其它骨干河道有兰溪塘、白马塘、长山河、金牛塘等。运河从上游余杭市博陆州进入桐乡市西部，经大麻、永秀、上市、芝村、留良、虎哨、同福、崇福、石门、梧桐、濮院等乡镇后，向东流入嘉兴市秀洲区。

桐乡市水系也是杭嘉湖平原排水走廊，境外山洪主要从西部余杭、德清、湖州市郊区方向入境，海宁上塘河也有少量水溢入。洪水向北经乌镇市河、兰溪塘排泄；向东入运河经嘉兴排入黄浦江；向南经长山河排入杭州湾。干旱时引太湖水补充河水之不足。桐乡市河网的主要特点是：

①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

②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受自然因素（如降雨、潮汛和风生流等）和人为因素（如闸门、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滞流和逆流等三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及流量变化而变化。

③水环境容量小，尤其在较长时间滞流条件下，“污水团”往往在某一范围内回荡。河道自净能力越低，累积污染时间越长，污染范围也越大，故水环境污染控制难度很大。

2.2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9），该区域属于桐乡市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483-III-1-1），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区域特征

包括桐乡市大部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农村生产生活区；面积约 456.20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7.72%。

（2）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粮食等农产品供给。

（3）环境功能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改良土壤。以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保障有毒有害环境污染不对农产品基地产生影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产量。

（4）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般农田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重点粮食蔬菜基地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一级标准。

（5）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6）负面清单

该环境功能区项目负面清单如下：

表 2.2-1 功能区项目负面清单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58、水泥制造；</p> <p>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p> <p>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p> <p>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87、焦化、电石；</p> <p>88、煤炭液化、气化；</p> <p>90、化学药品制造；</p> <p>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p> <p>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p> <p>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p> <p>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	--	--

(7) 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2-2。

表 2.2-2 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建设，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建设，为现有项目生产做配套，码头工程为非工业项目，现有项目为二类工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粉尘污染物可在现有厂区内调剂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建设，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4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周边居民距离在 100m 以上。	符合
5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6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项目，利用的河道为无量桥港岔河。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港	符合

	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航管理局的使用港口岸线许可，且本项目不占用现有水域，无河湖堤岸改造工程，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7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占用。	符合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9	负面清单：表 2-1 中所列的二类项目、三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8）小节

经分析，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已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的使用港口岸线许可，根据桐乡市河山镇自然资源所、桐乡市河山镇城乡建设交通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排污总量，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功能区中的管控措施要求，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内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

2.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实施的《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5月）及《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8月），本项目位于产业一般管控单元，该单元规划如下：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 2.3-1。

表 2.3-1 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建设，为现有项目生产做配套，码头工程为非工业项目，现有项目为二类工业，本项目无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粉尘污染物可在现有厂区内部调剂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粉尘污染物可在现有厂区内部调剂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东侧，企业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公益林建设，不向农用地排放污水、污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符合
----------	---	---------------------	----

根据表2.3-1的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所在一般管控单元各项管控措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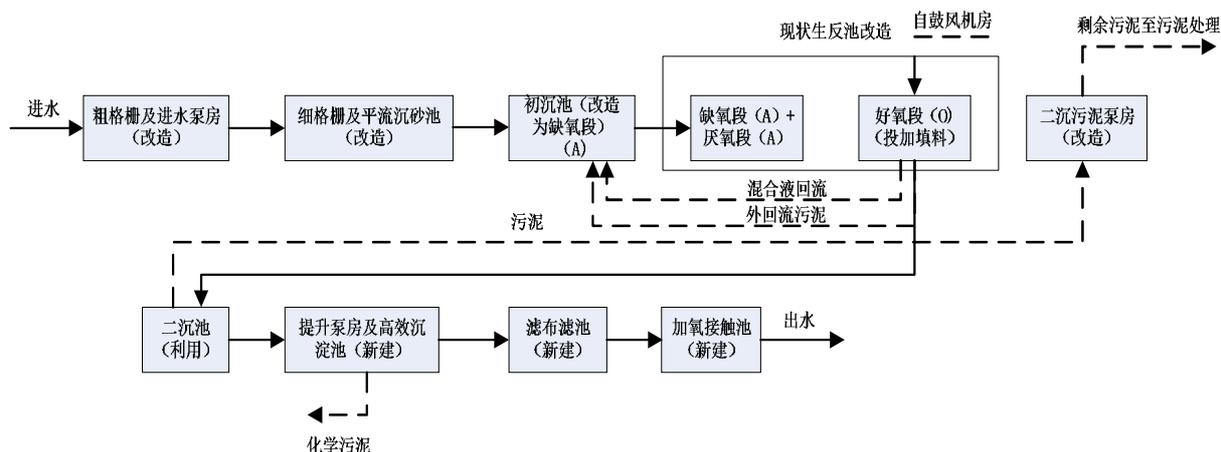
2.4 桐乡市污水处理工程

2.4.1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于 1999 年，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7 万吨/日。主要处理桐乡市城区和开发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²/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 为 500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钱塘江。

2014 年桐乡市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并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改造前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5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标至一级 A 标准。该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正式运行。



本报告收集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汇总中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2.4-1。从监测结果可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已经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2.4-1 桐乡城市污水处理公司水质监测情况

取样点	取样日期	pH 值	COD	BOD5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出水口	2019.1.21	7.219	7.217	3.97	0.739	8	7.010
	2019.2.15	7.059	11.46	3.6	0.673	9	4.266
	2019.3.15	6.983	16.491	4.2	0.981	8	6.86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4.2 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

(1)工程概况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08]156 号文件批复，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采用污水区域性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借到海宁专管外排钱塘江。项目由区域污水管网、城镇二级管网、尾水外排管网和排江口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服务范围为桐乡市行政辖区，重点为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其中区域污水管网总长 69.40 公里，沿线设污水泵站 9 座；城镇污水二级管网总长 155.40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尾水输送管线总长 69.51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及运行管理中心、应急抢修站各 1 座；排江工程管线长 2.2 公里，其中入江管为 0.61 公里，设高位井 1 座。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尾水排放管、排江系统远期按 30 万 m³/d 建设，近期排江水量为 22 万 m³/d。

(2)环评及批复情况

2007 年 1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8 年 1 月，原浙江省环保局以浙环建[2008]6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后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及桐乡市高铁火车站的建设等原因，工程进行了部分调整，因此桐乡市汇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3]70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运行情况

外排工程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了尾水外排工程在节能减排、改善内河水质方面的作用，为确保桐乡及下游嘉兴、海宁流域的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环太湖流域水环境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桐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中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桐乡市 2019 年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150	10.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80	9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	150	87.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1	75	94.7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101.2	不达标

由表 3.1-1 可知，根据桐乡市 2019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浓度均达到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可认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O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为 0.012 倍。

综上，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超标指标

为 O₃。

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到 2020 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大于 80%，全市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随着大气污染防治的深入实施，桐乡市将逐步由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转变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企业附近河流无量桥港属于白马塘港支流，最终混入京杭运河和白马塘，目标水质为Ⅲ类。为了解附近水体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了桐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

2019 年开展常规地表水水质监测，每月采样监测一次（其中上市、芝村逢单月监测）。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 21 项。2019 年 12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评价结果如下：

2019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向好，水质为Ⅲ-Ⅳ类水质，全面消除Ⅴ类水质，除芝村断面外，其余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其中Ⅲ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比为 91.7%，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8.3%。与 2018 年相比，Ⅳ类断面减少 3 个，Ⅲ类断面增加 3 个。

2019 年全市 12 个常规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4.49mg/L、0.622mg/L、0.168mg/L 和 16.8mg/L，相比去年同期，高锰酸盐平均浓度改善 9.1%，氨氮平均浓度改善 2.7%，总磷平均浓度改善 6.7%，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恶化 5.9%。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3.1-2。

表 3.1-2 2019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大麻渡口	Ⅳ类	Ⅲ类	—
	崇福市河	Ⅳ类	Ⅲ类	—
	西双桥	Ⅲ类	Ⅲ类	—
	单桥	Ⅲ类	Ⅲ类	—
长山河	长山河入口	Ⅲ类	Ⅲ类	—

	屠甸市河	Ⅲ类	Ⅲ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Ⅲ类	Ⅲ类	—
	梧桐南	Ⅲ类	Ⅲ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Ⅲ类	Ⅲ类	—
横塘港	晚村	Ⅲ类	Ⅲ类	—
泰山桥港	上市	Ⅲ类	Ⅲ类	—
大红桥港	芝村	Ⅲ类	Ⅳ类	化学需氧量

综上，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本项目厂界东	工业噪声	54.3	46.2	60	50
2#	本项目厂界南	工业噪声	53.3	45.6	60	50
3#	本项目厂界西	工业噪声	55.7	46.8	60	50
4#	本项目厂界北	工业噪声	55.3	47.3	60	50
5#	庙头村农居	人员活动	53.6	45.7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不存在超标现象。

3.2 评价等级确定及评价范围

1、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本项目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本项目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规定，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不排入附近水体，不回灌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软件计算出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详见表 3.2-2。

表 3.2-2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u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码头作业区域	TSP	598	101	900	6.65
	PM ₁₀	442	101	450	9.82
	PM _{2.5}	221	101	225	9.82
砂石料仓库	TSP	551	101	900	5.67
	PM ₁₀	379	101	450	8.41
	PM _{2.5}	189	101	225	8.41

根据表 3.2-2 估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址为中心，距离厂界 5km 的矩形范围。

4、噪声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项目建成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噪声级增加量小于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可知，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5、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码头为通用散货码头，不进行危险品的运输、存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适用范围，经查表 HJ169-2018 中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码头为通用码头，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类，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根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

土壤环境评价。

7、生态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址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335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评价等级划分依据：面积≤2km²或长度≤50km、一般区域的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确定生态环境评价级别为三级。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保护级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敏感点的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河流以及所在区域的植被等生态环境。

表 3.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敏感点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	距本工程实施地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主要保护目标规模	功能	环境要求
		X	Y						
声环境	庙头村	250413.78	3393241.17	~160m	~160m	SE	约 3 户	居住	(GB3096-2008)2类标准
大气环境	庙头村	250413.78	3393241.17	~160m	~160m	E	约300户	居住	(GB3095-2012)二级
	堰头村	249679.88	3393480.83	~400m	~550m	NW	约200户	居住	
	五泾村	250094.13	3392483.27	~700m	~700m	S	约80户	居住	
	东浜头村	251012.05	3392046.13	~620m	~2300m	SE	约150户	居住	
地表水环境	无量桥港	/	/	~120m	~150m	N	宽约30m	VI级航道	(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生境、水土等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无量桥港属于白马塘港支，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标准值		Ⅲ类
	项目	分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	6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	2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mg/L
5	溶解氧	≥	5mg/L
6	氨氮（NH ₃ -N）	≤	1.0mg/L
7	总磷（以 P 计）	≤	0.2mg/L
8	石油类	≤	0.05mg/L

4.2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内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2-1。

表 4.2-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质量标准

4.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1。

表 4.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废水

企业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厂区内不设置码头船舶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和船舶压舱水由港航部门布设的油污水定点接收单位接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向附近水域排放；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上岸由厂区专用接收管道收集后与厂区内的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表 4.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注*：氨氮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表 4.4-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	15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5 废气

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4.5-1。

表 4.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6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居住混合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1。

表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7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8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粉尘，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4.9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可见表 4.9-1。

总量控制标准

表 4.9-1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量
							与现有核定量比	与现有实际排放量相比		
大气污染物	粉尘	12.306	5.054	0	2.52	7.574	-4.732	+2.52	7.57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粉尘未突破原环评核定排放量。根据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粉尘污染物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烟粉尘 7.574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
- (4) 项目投资：300 万元
- (5) 项目选址：桐乡市河山镇庙头村三里牵
- (6) 建设内容：在厂区东侧沿无量桥港南侧一岔河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长度 89m，翼墙长度 15m，使用岸线长度 100m。码头岸线后方设置 10m 作业带，配备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1 台及输送带 1 套，建成后形成年装卸砂石料 20 万吨的吞吐能力。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5.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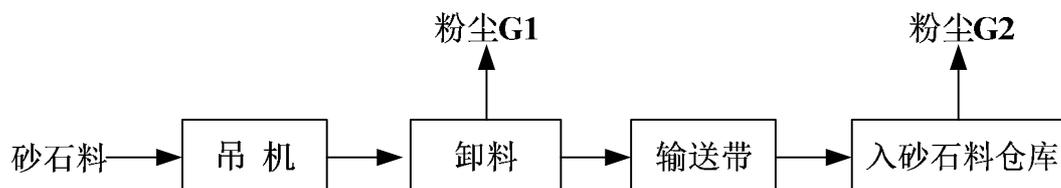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码头到岸后，先用吊机将砂石料放入料斗，料斗配有喷淋除尘装置，然后使用封闭式输送带将砂石料输送，进入砂石料仓库，仓库采用封闭式，内配有喷淋除尘装置。

5.2.2 主要污染因素

各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污染因素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	G1	卸料	TSP、PM ₁₀ 、PM _{2.5}	料斗配有喷淋除尘装置，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运输，码头作业区利用雾炮车进行喷雾除尘
	粉尘	G2	砂石料储存	TSP、PM ₁₀ 、PM _{2.5}	封闭式石料仓库，仓库内设喷雾除尘装置，石料仓库进出口设有喷雾除尘装置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W1	船舶人员生活	COD、氨氮	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上岸由厂区专用接收管道收集后与厂区内的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W2	码头地面	SS	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区和仓库洒水降尘
固废	生活垃圾	S1	船舶人员生活	果皮、塑料等生活垃圾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上岸由专用设施接收，然后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吊机等设备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5.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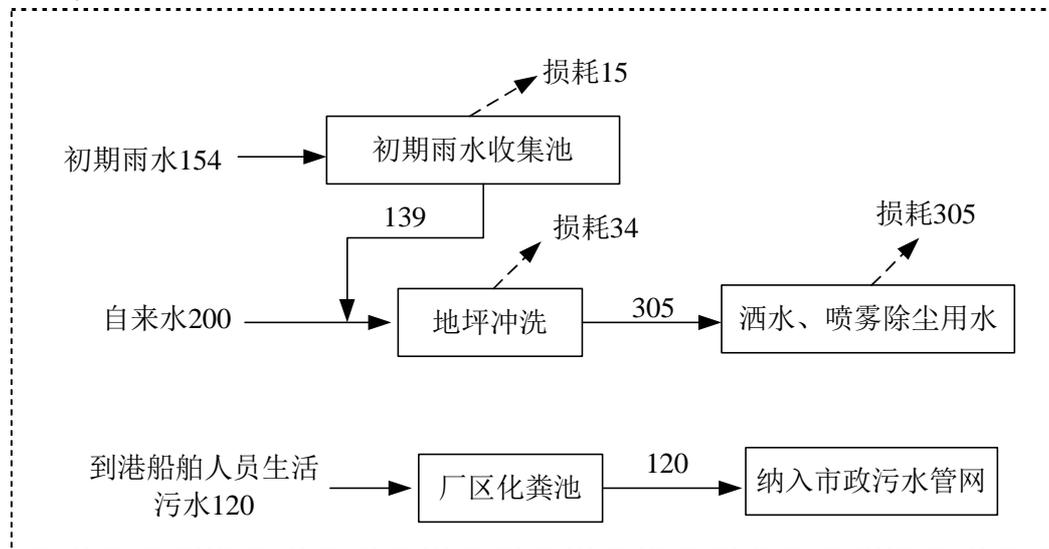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5.2.4 污染源强分析

5.2.4.1 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和船舶压舱水等均不得在厂区内排放，要求船舶油污水和船舶压舱水需经港航部门布设的油污水定点接收单位或油污水接收船舶接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向附近水域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其中生活污水为在港船舶船员生活污水。

码头工程到港船型 300t 级，年吞吐量 20 万吨，根据设计，预计年到港船舶约为 667 艘次，船员人数按每艘船 4 人计，船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d·p、单船在港时间 0.5 天计，产污率取 0.9，则年船舶生活污水量约 120t/a。污水中主要成分为 COD_{Cr}、氨氮，

各污染物浓度分别按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042t/a、氨氮 0.004t/a。

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上岸由厂区专用接收管道收集后与厂区内的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则船舶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

(2) 地面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主要为码头道路等地面冲洗，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冲洗平均用水量指标按照 5L/m²·次，每周冲洗一次，本项目不新增后方堆场，仅需对新增码头前沿作业区约 1300m² 进行冲洗，则冲洗用水量为 339t/a，排污系数取 0.9，冲洗废水量为 305t/a。根据对企业现有码头冲洗废水类比分析，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800mg/L。码头作业带设置排水沟、沉淀收集池，码头冲洗废水沿排水沟进入收集池，经收集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码头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3) 初期雨水

径流雨水计算公式按下式计算：

$$V = j \cdot H \cdot F$$

式中：V—径流雨水量，m³；

φ—径流系数，码头面取 1；

H—雨深，m；一次降雨污染雨水总量按 15mm 的降雨深度计；

F—汇水面积，m²。

年平均降雨量为 1189.7mm，本项目码头前沿作业区总占地面积约 1300m²，初期雨水按年均径流雨水的 10% 计，需收集处理初期雨水 154m³/a。码头初期雨水污染物为 SS，根据已有同类港口工程实测资料，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为 200~2200mg/L，本评价取 800mg/L。项目在码头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导流到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作业区域洒水降尘，不向外排放。

(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表 5.2-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120	/	120
	COD _{Cr}	350	0.042	500	0.06	50	0.006
	NH ₃ -N	35	0.004	35	0.004	5	0.001
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	305	/	0	/	0
	SS	800	0.244	/	/	/	/
初期雨水	废水量	/	154	/	0	/	0
	SS	800	0.123	/	/	/	/
合计	废水量	/	579	/	120	/	120
	COD _{Cr}	350	0.042	500	0.06	50	0.006
	NH ₃ -N	35	0.004	35	0.004	5	0.001
	SS	800	0.367	/	/	/	/

*注：污染物纳管量按废水量、纳管浓度进行计算，排放量按废水量、排环境浓度进行计算。

5.2.4.2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卸料产生的粉尘，以及砂石料仓库内卸料产生的粉尘。

①码头卸料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码头装卸起尘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2 = \alpha \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 / [1 + e^{0.25(v_2 - U)}]$$

式中：Q₂ 为作业起尘量，kg；

α 为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 1107-2020）表A.3，取 0.6；

β 为作业方式系数，卸船（堆）时为 1；

H 为作业落差，取 1.5m；

ω₂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5；

ω₀ 为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5%；

ω 表示含水率，根据现有实际统计情况，取 9%；

Y 表示作业量，企业现有年运量为 20万t；

v2 为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取 16m/s；

U 为地区平均风速，取 2.6 m/s。

综上所述，码头卸料作业扬尘计算参数取值汇总情况见表 5.2-5。

表 3.2-5 码头卸料作业扬尘计算参数取值说明

机械设备	作业工序	地点	H(m)	α	β	w2	w	w0	Y(t)	v2(m/s)
抓斗卸船机	砂石料卸船	泊位	1.5	1.1	1	0.45	0.09	0.05	20万	16

表 3.2-6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

标准类型	矿粉	球团矿	精煤类	大矿类	原煤类	水洗类
起尘调节系数	1.6	0.6	1.2	1.1	0.8	0.6

料斗口设有喷淋除尘装置，粉尘去除率90%以上，则每年作业起尘量发生量见表 5.2-6。

表 5.2-6 码头泄料作业TSP发生量 单位：t/a

机械设备	作业工序	地点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吊机	砂石料卸船	泊位	10.98	9.88	1.10

②仓库卸料

企业在砂石料仓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粉尘产生。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_y = 0.03V_i^{1.6} H^{1.25} e^{-0.28w} \cdot G_i f_i \cdot \alpha$$

$$Q = \sum_{i=1}^m \sum_{j=1}^n Q_{yij}$$

式中：Qij—不同设备不同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kg/a；

Q—装卸年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m；

Gi—某一设备年装卸量，t/a；

m—装卸设备种类；

Vi—50m 上空的风速，m/s；

W—砂石料含水量，%；

fi—不同风速的年频率；

α —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当日降雨量 $\geq 25\text{mm}$ 时,堆场不起尘，否则取 $\alpha=0.96$ 。

50m 上空风速 V_i 采用下式进行计算：

$$V_i = \left(\frac{50 + \Delta h}{10} \right)^m V_{10}$$

式中： m —风廓指数，取0.25；

Δh —气象台高差，m。

企业现状砂石料仓库为封闭式，仓库内设有喷淋除尘装置，对粉尘的捕集率以90%计，计算结果见表5.2-7。

表 5.2-7 仓库砂石料装卸起尘量(t/a)

风速(m/s)	风频(%)	起尘量	削减量	排放量
2.6	100	14.2	12.78	1.42

③废气源强汇总

根据前面分析，码头工程废气源强汇总见下表 5.2-8。

表 5.2-8 码头工程废气源强汇总表(t/a)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粉尘	码头卸料	10.98	9.88	1.10
2		仓库卸料	14.2	12.78	1.42
3		合计	25.18	22.66	2.52

5.2.4.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主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噪声强度见表 5.2-9 和表 5.2-8。

表 5.2-7 主要设备及车间工段噪声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位置	源强	备注
10吨固定式起重机	1	码头作业带	65	距离设备1m处

表 5.2-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起重机	10吨固定式起重机	起重机	连续	类比法	70	减振降噪	10	类比法	60	3000

5.2.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到港员工生活垃圾。到港船舶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船上员工生活垃圾，年到港船舶约为667艘次，按每艘船4人，单船在港时间0.5天计，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算，则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t/a。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2-9。

表 5.2-9 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船舶员工	固体	纸皮、果屑	1.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粉尘	粉尘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COD _{Cr}	****	****
		NH ₃ -N	****	****
固体废物	船舶员工	生活垃圾	****	0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0dB（A）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得到削减，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选择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AERSCREEN 软件进行评价等级确定。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故本选取颗粒物进行废气排放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其主要参数见表 6.1-1 和 6.1-2，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4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2 正常工况估算模式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PM ₁₀	PM _{2.5}
1	码头作业区域	250300	3393419	5	200	35	90	5	2400	正常	0.092	0.068	0.034
2	砂石料仓库	250260	3393406	8	200	40	90	8	2400	正常	0.116	0.086	0.043

注：根据参照《富阳市区空气中 PM₁₀ 与 TSP 比值的初步研究》（柴群宇，周兆木，311400），PM₁₀:TSP 取值 0.74，PM_{2.5} 按 PM₁₀ 的 50% 取值。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u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码头作业区域	TSP	598	101	900	6.65
	PM ₁₀	442	101	450	9.82
	PM _{2.5}	221	101	225	9.82
砂石料仓库	TSP	551	101	900	5.67
	PM ₁₀	379	101	450	8.41
	PM _{2.5}	189	101	225	8.41

由表 7.2-3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9.82%，小于 10%，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码头工程整改后，粉尘污染物减少，对区域环境影响具有正效应。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上岸生活污水、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污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内不设置码头船舶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和船舶压舱水不上岸，由港航部门布设的油污水定点接收单位接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禁向附近水域排放；码头船舶生活污水上岸由厂区专用接收管道收集后与厂区内的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不对周边地表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起重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0 dB(A)，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在 60~70dB。

(1) 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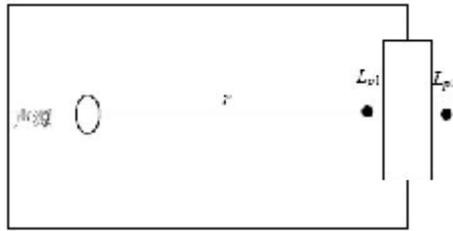


图 7.2.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α 取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本环评将整个 1#车间、2#车间作为整体来预测分析，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7.2.4-1，噪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详见表 7.2.4-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处昼、夜间声环境仍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超标现象。

7.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装卸	粉尘	喷雾除尘	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中的超低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外排钱塘江
		COD _{Cr}		
		氨氮		
固体 废物	船员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噪声	车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结合厂房与周边条件，最大限度地增加周围绿化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3 环评总结论

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桐乡市荣基建材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三里牵，项目符合桐乡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以及生产工程分析，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整改措施，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作出的，如建设方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

